

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投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整建議」造成的不公平情況

我們是一群 2000 年 4 月後入職的公務員，應當時的經濟情況及社會訴求，我們職系的入職薪酬被下調 5 個薪點。雖然我們入職時的起薪點被大幅減少，跟長俸制的公務員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但過往我們並沒有半點怨言！我們只有跟政府及市民共渡時艱、為市民盡心服務。

前天，從報章中得知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建議調高公務員入職薪酬，大致回復 1999 年的水平，而於 2000 年 4 月後入職的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亦會相應調整。這措施能提高員工士氣及吸引人才，其實是一件相當值得鼓舞的事。但細看有關細則下，竟發現我們這群已在政府工作了五年或以上的公務員，只被象徵式的提高 1 個薪點，我們對這造成不公平及分化的政策表示極度失望及遺憾。以下是簡單說明有關影響的例子：

名稱	甲先生	乙先生	丙先生	丁先生
入職年份	09/1999	09/2001	09/2003	09/2007
在 09/2007 時的 年資	8 年	6 年	4 年	0 年
現有薪點 MPS (\$)	27 + 8 = 35 (\$ 47335)	22* + 6 = 28 (\$ 34920)	22* + 4 = 26 (\$ 31860)	22* + 0 = 22 (\$ 26540)
新薪點 MPS (\$)	27 + 8 = 35 (\$ 47335)	22* + 6 + 1# = 29 (\$ 36575)	27® (\$ 33355)	27 (\$ 33355)
新薪酬制度實施後的不公平情況	薪金沒有改變，因為在 2000 年 4 月前入職。	乙先生比甲先生的資歷只少二年，但人工比甲先生少了 10760 元！此外，乙先生比新入職的丁先生人工只相差兩個支薪點。	丙先生已有四年資歷，但只可與剛入職的丁先生同酬！	

* 2000 年 4 月後入職的起薪點為 22

由於現有薪酬相等於或高於有關職級的經修訂入職薪酬，則會調高一個支薪點。

® 由於現有薪酬低於有關職級的經修訂入職薪酬，會調高至經修訂的入職薪酬水平。

這安排反映政府以高薪吸引人才之餘，卻蔑視擁有多年經驗的在職員工。從這議案中我們可以看到以下的問題：

- (1) 由於入職時已被大幅扣減薪點及福利，令我們與 2000 年 4 月前入職的員工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若落實新的安排，我們這批有數年經驗同事的待遇，亦只會與一群新入職但沒經驗的員工看齊，將會再度矮化我們這批員工，加劇問題的嚴重性，造成分化。
- (2) 政府持之以恆每年遞增薪點，以肯定員工工作的好表現及累積經驗；然而，今次的調薪建議反映政府未能對經驗和年資的重視，嚴重打擊員工士氣。
- (3) 政府於政策制定過程中諮詢不足，忽略政策的公平性及員工的感受，未能兌現由下而上的政策制定方式。

誠然過去數年入職之公務員只佔整體公務員的一小撮，但我們對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連貫性極為重要，並非孤立的一群。我們肯定政府以增薪吸納人才之餘，亦希望能制定長遠、公平的政策，令整體公務員隊伍更趨團結，竭誠為市民服務。

我們希望主席及各委員在審批有關議案時能充分考慮上述意見及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對以上不公平的情況作出回應。

祝工作愉快！

一群 2000 年 4 月後入職的公務員 上

2007 年 5 月 17 日